

##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总经理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、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价格、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号：2015-014。

关联董事江谢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二、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号：2015-015。

关联董事江谢武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表决。

**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号：2015-016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号：2015-017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五日